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754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王三仁

張明賢

被告 毛炳煌

訴訟告知人

即被代位人 毛乾義

上列當事人間代位請求分割遺產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6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代位人毛乾義與被告應就被繼承人毛周梅香所遺如附表所示之
不動產辦理繼承登記。

被代位人毛乾義與被告共同共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應按應繼
分比例各二分之一，分割為分別共有。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五十，餘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
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
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代位人毛乾義積欠原告本金新臺幣（下同）41
3,540元及利息（下稱系爭債務）未清償，經本院核發債權
憑證在案。嗣原告查得毛乾義之母即被繼承人毛周梅香於民
國108年7月29日死亡，遺有如附表所示遺產（下稱系爭遺
產），被告與毛乾義均為毛周梅香之繼承人，應繼分各為1/
2，惟毛乾義怠於辦理繼承登記及分割系爭遺產，原告為實

01 現債權，爰依民法第242條、第1164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
02 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第2項所示。

03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04 述。

05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06 (一)原告所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債權憑證、繼續
07 執行紀錄表、系爭遺產登記謄本、家事事件公告查詢結果、
08 毛周梅香之除戶謄本及繼承系統表、毛乾義及被告之戶籍謄
09 本為證（見本院卷第21頁至第55頁），並經本院調閱毛周梅
10 香108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全國財產稅總歸
11 戶財產查詢清單查閱屬實（見本院卷第119頁至第120頁）。
12 而被告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書狀答辯以
13 供本院斟酌，本院依上開證據調查之結果，已堪信原告之主
14 張為真實。

15 (二)按債務人怠於行使其權利時，債權人因保全債權，得以自己
16 之名義，行使其權利；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除本法另有規
17 定外，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繼承人有數
18 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共同共有；
19 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但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
20 定者，不在此限，民法第242條本文、第1148條第1項本文、
21 第1151條、第1164條本文分別定有明文。故繼承人於繼承開
22 始後，其對遺產之權利，性質上即為具有財產價值之權利，
23 遺產分割請求權，係在繼承之事實發生後，基於繼承權而發
24 生，因繼承取得之財產，可供清償債務人之債務，且非專屬
25 債務人本身之權利，自得由債權人依民法第242條規定代位
26 行使之。又繼承人對遺產之共同共有權利係源於繼承原因關
27 係，於遺產分割析算完畢前，繼承人對特定物之共同共有權
28 利尚無法自一切權利義務共同共有之遺產中單獨抽離而為處
29 分，使拍定之第三人得因一部遺產權利加入全部遺產之共同
30 共有關係，是執行法院尚不得逕行拍賣債務人對於遺產之公
31 同共有權利，應待遺產分割完畢，再就債務人分得之特定財

01 產為拍賣（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392號裁定意旨參
02 照）。故倘債務人有怠於辦理遺產分割之情形，自得由債權
03 人代位提起分割遺產訴訟，以就分割後之特定財產受償。經
04 查，毛乾義為原告之債務人，迄今尚積欠原告債務未清償完
05 竣，而系爭遺產無不能分割之情事，亦無不分割之約定，依
06 法得隨時訴請分割遺產，然毛乾義怠於行使遺產分割請求
07 權，致原告無法就其分得部分取償，是原告為保全債權，代
08 位毛乾義提起本件分割遺產之訴，應屬有據。

09 (三)復按分割遺產，性質上為處分行為，如係不動產，依民法第
10 759條規定，其繼承人未辦妥繼承登記前，不得為之，且不
11 動產之繼承登記，得由任何繼承人為全體繼承人申請為共同
12 共有之登記，此觀土地法第73條第1項後段及土地登記規則
13 第32條第1項規定甚明。查系爭遺產為被繼承人毛周梅香所
14 有，其於108年7月29日死亡，繼承人即毛乾義、被告尚未辦
15 理繼承登記乙節，已如前述，是原告訴請毛乾義與被告應就
16 被繼承人毛周梅香所遺之系爭遺產辦理繼承登記，即屬有
17 據，爰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

18 (四)又按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依直系血卑親屬、父母、兄弟
19 姊妹、祖父母之順序定之；同一順序之繼承人有數人時，按
20 人數平均繼承，民法第1138條、第1141條本文分別定有明
21 文。經查，毛周梅香之繼承人為其子即毛乾義、被告，是被
22 告與毛乾義之應繼分各為1/2。

23 (五)而民法第1164條所謂「得隨時請求分割」，依民法第829條
24 及第830條第1項規定觀之，自應解為包含請求終止共同共有
25 關係在內，俾繼承人之共同共有關係歸於消滅而成為分別共
26 有，始不致與同法第829條所定之旨趣相左，庶不失繼承人
27 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之立法本旨，是將遺產之共同共有關係
28 終止改為分別共有關係，性質上屬分割遺產方法之一。另法
29 院選擇遺產分割之方法，應具體斟酌公平原則、各繼承人之
30 利害關係、遺產之性質及價格、利用價值、經濟效用、經濟
31 原則及使用現狀、各繼承人之意願等相關因素，以為妥適之

01 判決。本院考量若將系爭遺產分割為分別共有，則全體繼承
02 人對於所分得之應有部分均得以自由單獨處分、設定負擔，
03 可免共同共有關係久延，致影響彼此權益，是此方法應不損
04 及被告之利益，亦可達成原告對毛乾義繼承之應有部分強制
05 執行之目的，暨審酌系爭遺產之性質、經濟效用等情狀，認
06 原告主張將系爭遺產按應繼分比例各1/2分割為分別共有，
07 應屬適當，爰判決如主文第2項所示。

08 四、按因共有物分割、經界或其他性質上類似之事件涉訟，由敗
09 訴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顯失公平者，法院得酌量情形，命勝
10 訴之當事人負擔其一部，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定有明文。
11 本院審酌代位分割遺產事件本質上並無訟爭性，乃由本院斟
12 酌何種分割方案較能增進遺產之經濟效益，並兼顧兩造之利
13 益，以決定適當之分割方法。本件原告代位請求分割遺產訴
14 訟，兩造實互蒙其利，故本件訴訟費用應由兩造，按被告與
15 被代位人之應繼分比例分擔，較為公允，爰諭知訴訟費用之
16 負擔如主文第2項所示。

17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
19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王鍾湄

20 【附表】

21

編號	財產種類	所在地或名稱	面積	權利範圍 (共同共有)
1	土地	臺南市○○區○○段000地號	1057.89m ²	6分之1
2	土地	臺南市○○區○○段000地號	0.37m ²	6分之1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24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
26 書 記 官 黃怡惠